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5號

原告 豪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豪

訴訟代理人 邱政義律師

被告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程金

訴訟代理人 梅芳琪律師

文大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於訴狀送達後，就原訴之聲明（見司促卷第9頁），變更為如下二、所示聲明（見本院卷第259頁），被告對之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260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20日簽訂工程發包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伊承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D標統包工程」之施工架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於110年8月30日經業主正式驗收，並經被告工地主管簽認鷹架搭拆工程之數量及工程進度無誤，被告依

01 約自應退還保留款新臺幣（下同）432萬8,393元（下稱系爭
02 保留款），並返還由伊開立之履約保證支票等情。爰依系爭
03 合約補充特訂條款第7款、系爭合約第9條(一)約定，聲明求為
04 命(一)被告應給付伊432萬8,393元，及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返還由伊開立
06 之支票（號碼：YC0000000，金額：436萬9,090元，下稱系
07 爭履約保證票）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原告前另於104年間承攬伊「林口國宅暨2017世
09 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1標」之施工架工程
10 （下稱另案工程），因原告於另案工程退場時積欠伊施工架
11 材料未歸還，故兩造乃特於系爭合約「工程詳細表」約定：
12 「林口供料部份，乙方（指原告，下同）同意以\$130/m²折
13 抵，其餘全由乙方依安全規定責任完成。（確認折抵數量，
14 甲乙雙方〈指兩造，下同〉依分棟數量確認後，將數量納入
15 合約執行）」（下稱系爭約定）。而本件依系爭約定應折抵
16 之金額為874萬4,164元，卻為原告所否認，故系爭合約尚有
17 待解決事項，原告依約自不得請求退還系爭保留款，亦不得
18 請求返還系爭履約保證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9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0 告免為假執行。

21 四、本院判斷：

22 (一)按系爭合約補充特訂條款第7條約定：「……10%保留款待乙
23 方所屬機具設備退場，並經甲方（指被告，下同）驗收合格
24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且需甲方、監造單位及業主驗收核可
25 後）……由甲方開具四個月期票發還……」；系爭合約第9
26 條(一)約定：「本合約應於甲乙雙方簽約時，由乙方提供合約
27 總金額10%之履約保證票，於工程進度100%時，由甲方無息
28 發還。計新台幣4,369,090元整。」同條並約定：「……於
29 工程全部完工，於甲方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甲方應
30 無息發還賸餘之履約保證金或解除保證責任全部……」準
31 此，倘兩造就系爭合約尚有待解決事項，依上開約定意旨，

01 原告即不得請求被告退還系爭保留款，亦不得逕請求被告返
02 還系爭履約保證票而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03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
05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
06 證明者，他造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若被告就
07 其抗辯事實所提出之證據，已足使法院形成確信時，即應由
08 原告對該待證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反駁，以動搖法院原
09 就待證事實所形成之確信，否則即應就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
10 承擔此一不利益。

11 (三)本件被告抗辯：因另案工程部分施工架材料係原告代伊購
12 買，伊已給付該部分購料費用予原告，該等材料依約應由原告
13 於另案工程退場時點交歸還予伊，但原告退場時積欠伊施工
14 架材料未歸還，故兩造於締結系爭合約時特為系爭約定；
15 系爭工程施工架數量為67,262.8m²，單價依系爭約定以130
16 元/m²計算，相乘計算後應折抵874萬4,164元，系爭合約尚
17 有待解決事項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另案工程合約、系爭合約
18 (含系爭約定)及系爭工程第28期估驗請款單等件為證(見
19 本院卷第59至78、221至241頁)。經查：

20 1. 審諸另案工程合約補充特訂條款第34條約定：「甲方購料部
21 分進場後計價90%，檢驗程序完成且合格後計價10%，無保
22 留款。原則採分棟分層進料，甲方會同乙方確認數量無誤後
23 交付乙方使用，進場時程由甲乙雙方協調。退料時乙方須會
24 同甲方點交歸還相同購料數量之施工架材料，材料需完整無
25 損壞可勘用，退料時程由甲乙雙方協調」(見本院卷第237
26 頁)，佐以系爭約定明文記載：「林口供料部份，乙方同意
27 以\$130/m²折抵……」等詞(見本院卷第75頁)，應已適足
28 認系爭工程之計價，與兩造協調如何處理另案工程之部分施
29 工架材料相關，否則兩造實無須於系爭合約中特別為系爭約
30 定，指明有關「林口供料部份」之折抵事宜。又系爭工程施
31 工架數量為67,262.8m²(見本院卷第77頁)，既為原告所無

01 異詞，且原告所陳：兩造雖有系爭約定，然系爭工程施工期
02 間，雙方未有就「林口供料部份」進行確認折抵數量，或依
03 分棟數量確認之情事等語（見本院卷第255頁），亦可徵兩
04 造迄未依系爭約定確認「林口供料部份」可折抵之數量及金
05 額，則依其情形，兩造就系爭合約即尚有待解決事項甚明。
06 是以，被告抗辯系爭合約尚有「林口供料部份」之待解決事
07 項乙情，應可採信。

08 2. 系爭約定既已約明有關「林口供料部份」之折抵單價、確認
09 折抵數量等事宜，兩造原則上即應循系爭約定之協議內容處
10 理。原告固另稱：系爭工程並未使用「林口供料部份」，被
11 告主張系爭工程有使用「林口供料」與事實不符云云（見本
12 院卷第255頁），惟其自承就此沒有舉證（見本院卷第260
13 頁），當難遽採。此外，原告就系爭合約尚有「林口供料部
14 份」之待解決事項乙節，迄未提出相當之證據反駁，以使本
15 院就該待證事實所得之心證度，降至證明度之下，而回復至
16 待證事實未經證立之狀態，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原告
17 即應就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不利益。據此，本件被告抗
18 辯兩造就系爭合約尚有「林口供料部份」之待解決事項，並
19 非無據，且原告迄亦未提出相當之證據反駁，或證明該事項
20 業經兩造另為適當處理而已獲解決，是依系爭合約上開約定
21 意旨，原告自仍不得請求被告退還系爭保留款，亦不得逕請
22 求被告返還系爭履約保證票而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約補充特訂條款第7款、系爭
24 合約第9條(一)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留款，及加計自113
25 年7月3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返還系爭履約保證票，
26 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27 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
2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邦培